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对2022年第三季度政府采购项目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网上商城电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透明度，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财政金融局对今年第三季度已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65个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14家采购单位、11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信息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政府采购项目情况

（一）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被检查项目均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间符合要求，但通过对公开的采购需求概况内容与实际采购文件中需求内容进行比对，发现6家采购单位的10个项目意向公开填写内容不完整。分别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教育体育局中小学图书项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远程互动教研平台项目；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漫水桥维修项目；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实训室综合提升项目；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机房建设项目；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医药类专业1+X证书项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政府购买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服务项目；济源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2022年检测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柴油货车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和运维项目；济源高级中学运动场维修项目。

各级预算单位在今后公开采购意向时，采购需求概况栏内容应严格按照“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

（二）采购公告发布情况。被检查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同时，均附上了招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正面清单等内容。在抽查项目中还有部分采购单位公告信息不完整，主要问题有未上传招标文件，没有上传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采购人信用承诺书、正面清单附件，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姓名不完整等。问题单位分别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济源市中医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未进行一般性审查。如：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效果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确定书中品目分类编码未填写。如：济源市交通管理支队的“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服务项目”项目；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的“实践基地研学活动车辆租赁项目”项目。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中审查人员未签字，采购实施计划书中未对包装和运输、保险进行描述。如：济源市坡头卫生院的“螺旋CT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的“计算机和多媒体设备”项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的“河南王屋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2—2032）编制”项目等。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书内容不完整，未填写采购方式及理由、评审规则内容不完整、政府采购项目确认书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内容不完整、合同文本主要条款内容不明确；编制单位未盖章等。如：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食品安全监测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三）采购文件编制情况。检查发现个别采购单位委托的代理机构履行代理工作职责不认真、不细致，同时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内部审核把关不严、甚至流于形式，造成编制的采购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需求特点不相符、文件内容出现前后规

定不一致等情况，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代理的“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监测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服务方案，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变相地将企业的经营年限和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招标文件综合评价，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评分办法未细化等。如：济源市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河南王屋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2—2032）编制”项目；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的“济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行政区域购买保洁服务一区”项目；济源市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轵城镇人民政府2022年环境综合服务”项目等。

（四）政府采购效率评价。

1.合同签订及备案情况。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检查的41个项目中，19个项目合同签订当天完成电子化信息备案工作，6个项目在合同签订次日完成电子化备案，4个项目在合同签订两日完成电子化备案，2个项目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完成

代理公司存在问题，分别是：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不完善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济源市新型智慧城市二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不完整。

三、整改提升方向

（一）落实主体责任。采购人要切实履行好采购主体责任，规范、择优选择执业水平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单位内控管理，建立对采购文件的内部审核责任制，同时强化对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和考核。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确定的采购需求认真编制采购文件，并加强对采购文件、信息公告等内容的审核，切实提高执业能力和采购效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政策，提高采购效率，增加采购透明度，落实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增强供应商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认真整改提升。各单位要对照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找根源，针对采购文件审核把关不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不及时、履约验收、资金支付、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供应商回访等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认真提升整改，

并形成工作报告，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6月17日前报财政部门。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专人管理制度，由专人专门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同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管理，从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文件内容审核、采购实施过程监督、合同签订及备案、履约验收、资金支付以及代理机构择优选择和代理项目事后考核等各环节，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采购效率，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以实际行动营造最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